

花蓮縣 108 學年度正式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

【口試、試教及實作】考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生進入口試、試教、實作報到區時，工作人員依考生報到時間唱名，考生依唱名順序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(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、健保卡)交給工作人員核對身分，並在簽到表上簽名。並請不要攜帶任何通訊器材進入報到區。
- 二、考生應依規定報到時間報到，考生若未能於規定時間報到，經唱名三次仍未到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口試應於口試前 5 分鐘報到；試教及實作應於考前 20 分鐘報到。
- 三、口試考生至報到區報到後，工作人員會於考試前 1 分鐘引導考生至考場外就位等候叫號。考試時間到，進入試場，工作人員核對准考證後，會叫號、計時，考試即開始。
- 四、試教考生報到後，請在報到區等候。在進入準備區及試場內均須出示准考證，交由工作人員核對准考證號碼。(實作組亦同)
- 五、試教及實作題目均為現場抽題，考生應於考前 15 分鐘在準備室進行抽題，抽題後並於試題紙本上簽名，以確認所抽之題目。之後於準備室安靜練習，待考試前 1 分鐘，工作人員會將考生帶至考場外等候叫號。考試時間到，進入試場，工作人員核對准考證、收簽名試題卷後，會叫號、計時，考試即開始。
- ※六、實作試場內有角色扮演者，會配合抽到的題目扮演情境角色，實作試場考試時間為 15 分鐘，前 10 分鐘為個案輔導，後 5 分鐘為評審委員提問。個案輔導時，於 9 分鐘時會按 1 次短鈴，10 分鐘按 2 次長鈴，個案角色扮演者即離開座位。工作人員舉牌提醒，評審委員開始提問；至 15 分鐘時按 2 次長鈴，考試結束。
- 七、時間限制：
 - (一) 口試：以 15 分鐘為限，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14 分鐘時，按 1 次短鈴，15 分鐘按 2 次長鈴，考試結束。(不可攜帶通訊器材；但可攜帶個人檔案進入試場)
 - (二) 試教：以 15 分鐘為限，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14 分鐘時，按 1 次短鈴，15 分鐘按 2 次長鈴，考試結束。(不可攜帶通訊器材、個人檔案及器具進入試場)
 - (三) 實作：以 15 分鐘為限，10 分鐘為個案輔導，5 分鐘為評審提問。9 分鐘按 1 次短鈴，10 分鐘按 2 次短鈴，15 分鐘按 2 次長鈴，考試結束。(不可攜帶通訊器材、個人檔案及器具進入試場)

